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闽东电力”）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发来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函》，宁德国投公司于2017年11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22年11月进行变更，重新出具了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上述承诺事项已临近到期，结合原承诺履行情况、市场及政策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宁德国投公司拟将2022年11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延期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因闽东电力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国投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就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自愿做出承诺，随后于2022年11月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针对上市公司控股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促成上市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剥离。

2、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参股的水电和风力公司，

本公司将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最近两年盈利）的情况下，积极促成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者（2）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的原因

（一）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闽东电力发布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公告后，与东晟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存货房产去化。目前东晟公司已完成存量“东晟广场”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即将完成。“东晟广场”992套商品房全部售罄，写字楼、商铺、地下车位在宁德市房地产市场下行的情况下实现部分去化，贡献营收121,306万元，为闽东电力近三年的利润作出了重要贡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受政策、东晟公司所持剩余资产结构设计较差、位置较差等因素影响，东晟公司仍未售出的写字楼、商铺、地下车位等存货及资产净值约3.6亿元，按销售备案价格约5亿元，此外东晟公司仍有部分未决诉讼需逐步清理。鉴于东晟公司所持剩余资产存在的问题和管理难度，叠加目前房地产市场流动性差的现状，若2025年12月31日前对外转让东晟公司的股权，预计将以极低的价格成交，交易结果可能导致闽东电力当年出现亏损，将对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巨大损失。

综上，申请延期3年，促成上市公司对东晟公司所持的资产进一

步去化后，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剥离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7.00%，宁德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00%。目前由于国防战略需要等特殊原因暂不具备转让条件。因此申请延期5年解决相关问题。

（三）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00%，宁德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00%，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名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争议事项，经多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股权瑕疵问题，申请延期5年解决相关问题。

（四）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为投资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而设立。根据水利部、浙江省、福建省相关批复及项目可研报告，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是防洪为主兼顾发电的民生工程，目前尚未动工建设。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因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而产生的必然亏损，无法在后续运营实现盈利。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该公益属性为主的项目不宜注入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延期5年解决相关问题。

三、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考虑到闽东电力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分析，本公司拟采用延期3年促成上市

公司对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剥离，并对本公司参股的三家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时间延期5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针对上市公司控股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促成上市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剥离。

2、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原承诺函所涉及本公司已参股的三家水电和风电网公司，本公司将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最近两年盈利）的情况下，积极促成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者（2）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资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上述延期后的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延期履行事项之日起生效，宁德国投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延期履行事项之日起失效。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王静女士、陈强先生、黄山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控股股东宁德国投公司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宁德国投公司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宁德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函》；
-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